## 财政部 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 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

　　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：  
　　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（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）。  
　　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（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）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，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《科技部 财政部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[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](mk:@MSITStore:E:\\找政策\\gkhelptax24.0331.CHM::/03.增值税/2.具体规定/2023/../../../06.企业所得税/2.具体规定/2016/gkfh2016032.htm)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确定。  
　　二、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%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。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  
　　三、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（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）后，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：  
　　1.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，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；  
　　2.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，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，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；  
　　3.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，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，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；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，结转下期继续抵减。  
　　四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，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。  
　　五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  
　　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  
　　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÷当期全部销售额  
　　六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、抵减、调减、结余等变动情况。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，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mk:@MSITStore:E:\\找政策\\gkhelptax24.0331.CHM::/03.增值税/2.具体规定/2023/../../../21.征收管理类/01.征收管理/1.基本法规/a101049.htm)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  
　　七、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，可以择优选择适用，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。  
　　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 税务总局  
2023年9月3日